

高档酒店月饼吃出“异物”要退一赔十？

一职业索赔人先后敲诈十余家酒店被提起公诉

□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高诗

一消费者投诉酒店高档月饼中吃出异物，要求退一赔十。然而，消费者提供的图片却与广州一酒店的投诉图片一模一样，原来背后是一名职业索赔人在“捣鬼”，先后十余家知名酒店“中招”……近日，静安区人民检察院依法起诉一起牟利性职业索赔案件。

“我们和广州酒店的同事交流时发现，对方收到的所谓‘异物’图片和投诉内容，和我们酒店收到的竟然一模一样！”上海某酒店餐饮总监回忆道。同属一个集团的两家酒店为何先后遭遇一模一样的投诉，都称在购买月饼后吃出异物，并要求“退一赔十”？察觉到情况异常，酒店决定报警。由此，一名先后敲诈了十多家知名酒店的职业索赔人凌某某浮出水面。

“我最初是靠打假维持生计，但这行越来越不好做，后在网上看到有人因食品质量问题成功向商家索赔‘退一赔十’，我便动了歪脑筋。”凌某某如此供述。

2025年8月至9月，他专门选购多家高端酒店的高价月饼，拆开包装后往馅料里塞进塑料片，精心伪造“吃出异物”的场景，并拍摄视频、照片，以此向酒店施压索赔。凌某某特意选择高端酒店，是看中其注重声誉、

赔偿能力强；而月饼因有皮馅包裹，更易伪造异物，敲诈得逞几率更高。

在与酒店的交涉中，他谎称月饼是赠予朋友的礼物，朋友家小孩食用后喉咙被卡，自己为此深感愧疚并已向朋友赔偿，以此强调事态严重，要求酒店“退一赔十”，并限令当天完成赔款，否则将公开曝光、持续投诉。多数酒店为息事宁人、维护商誉，选择先行赔付。直到A酒店与B酒店同事偶然间谈起近期遭到的投诉，凌某某处心积虑的索赔骗局终被揭穿。

在案件侦查阶段，静安区检察院依法介入，引导公安机关围绕索赔手法、资金流向等关键环节深入开展侦查工作。通过深挖细查，检察官敏锐判断除已知报案酒店外，还存在其他被害单位。据此，检察院及时推动公安机关全面深挖，彻底查清凌某某的全部犯罪事实。

经查明，凌某某在作案期间，以相同手段先后对13家

知名酒店实施敲诈勒索，其中既遂10家，未遂3家，违法所得共计4.9万余元，大部分用于个人消费。

在全面掌握案情基础上，承办检察官通过释法说理与教育引导，积极促成凌某某退赃退赔，目前已为部分被害单位挽回损失，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今年1月，静安区检察院以敲诈勒索罪对凌某某提起公诉。

记者了解到，该案的成功办理，背后是消费领域恶意投诉索赔协同治理机制实质化运行的有力支撑。早在2024年10月，静安区检察院与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联合会签《关于建立消费市场恶意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线索移送及联合治理机制的意见》，建立起涵盖案件监督、侦办、会商等环节的可操作性规程。依托上述机制，静安区检察院与侦查机关在第一时间开展信息互通与案件协作，为案件的快速侦破与依法处理赢得先机、奠定基础。

运营“李鬼”网游收取玩家20余万元

男子犯侵犯著作权罪被判刑

□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近日，徐汇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了一起不法分子架设游戏私服，侵犯他人著作权的案件。经徐汇区人民法院审理，法院最终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廉某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并处罚金13万元。

2022年3月，廉某从网上购得某网络游戏的源代码，在未经该游戏权利人某公司许可的情况下，进一步购买破解优化服务、租赁服务器，并以其他游戏名加以伪装后，将游戏私服上线运营。为给游戏引流，廉某还建立了私服玩家群，并将加群方式添加至游戏内，平时在群内回答玩家问题。

2023年年初，涉案公

司在网上发现廉某运营的游戏私服与旗下游戏内容雷同，就收集相关证据提交司法鉴定。结果显示，两款游戏高度相似。同年9月，在涉案公司报案后，公安机关将廉某抓获归案。

办案过程中，检察官仔细审查证据，在廉某涉案期间的千余条收款记录中“抽丝剥茧”，将廉某的犯罪所得与合法收入进行区分，从而精准认定廉某游戏私服的运营时间和犯罪金额。经审计，2022年3月至案发，廉某运营的游戏私服共收取玩家充值款20余万元。

检察机关认定，廉某未经许可，以营利为目的运营侵犯涉案公司著作权的游戏私服，其行为已构成侵犯著作权罪。经检察官法治教育，廉某自愿认罪认罚，并主动退赃退赔。

2025年12月，徐汇区检察院依法以侵犯著作权罪对廉某提起公诉。今年1月，徐汇区法院依法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廉某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并处罚金13万元。

检察官提醒，根据相关规定，网络游戏须经有关部门批准，才能在监管下出版运营。因此，未经批准、缺乏监管的游戏私服不仅损害了权利人和玩家的合法权益，还严重破坏了我国网络游戏市场的管理秩序，不利于游戏产业健康发展。近年来，徐汇区检察院全链条打击涉网络游戏黑灰产犯罪，联合相关部门指导成立游戏企业版权保护联盟，制定发布网络游戏企业版权保护指南与商业秘密保护指引，为游戏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释法

借“秋姐”的名，卖自己的货

法院判决：侵权！

□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赵琛琛

“秋姐专属”“秋姐定制”——这些出现在商品标题里的词，是带货主播的“招牌”，还是谁都可以拿来用的“流量密码”？近日，长宁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不正当竞争纠纷案，答案很明确：擅用主播网名卖同款，不行。

一款洗发水，两个“秋姐”

“远嫁苗乡的秋姐”，是某电商服务公司在某短视频平台上的账号。法定代表人陈某某就是镜头前直播带货的“秋姐”，直播间里卖的“【秋姐定制】老姜王洗发水”，单月成交额曾突破30万元。

2023年4月，原告发现，另一个“秋姐”也在卖洗发水。那是被告闫某某在某电商平台开设的店铺，卖的也是老姜王洗发水，商品标题写着——“【秋姐专属】老姜王洗发水”。点进去一看，详情页里用的视频，跟“秋姐”账号里的内容一模一样。这个商品链接创建于2022年6月10日。平台数据显示，它的名字改过好几次：从“【某音专属】老姜王生姜防脱育发洗发水”到“【秋姐专属】老姜王生姜防脱育发洗发水”，再到“【主播专属】老姜王生姜防脱育发洗发水”。2024年3月6日，平台对这个链接采取了禁售措施。

但在这段时间里，名为“【秋姐专属】”的那款商品，实际成交超过12万件，销售额达116万余元。

被告闫某某的辩解听起来也并非全无道理：在短视频平台上搜“秋姐”，能搜出一堆——秋姐推荐、秋姐定制、秋姐专属……凭什么“秋姐”二字就归你一家独占？

法院：“秋姐”不是通用词，是商业标识

长宁区法院审理后认为，这起案件的核心争议点在于：

被告用“秋姐”做商品链接名称，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

首先是竞争关系。法院指出，被告和原告在不同平台卖同款商品，销售渠道、方式、对象都高度相似，双方存在争夺交易机会的可能，构成竞争关系。其次是“秋姐”这个网名能不能算商业标识。法院认为，“远嫁苗乡的秋姐”在直播带货领域已有一定影响力，原告也通过授权获得了账号权益，并且“秋姐”已经成为其企业字号的一部分。“秋姐”二字，不是谁都能随便用的。最后是混淆问题。法院特别提到一个细节：被告不仅用了“秋姐专属”的字样，还直接用了原告的带货视频。两者叠加，足以让消费者产生误解——以为这个链接跟“秋姐”有关，甚至就是她本人在卖。

综合考虑“秋姐”这个名称的商业价值、涉案视频的知名度、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持续时间，以及原告为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法院最终判决：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13万元。

原告曾提起上诉，后又撤回。一审判决，现已生效。

【法官说法】

网络主播“带货”行为使得其网名与其推销的商品间形成某种特定化的关系，随着主播自身知名度的提高，其推广的商品也会具有竞争优势，因此，具有一定知名度的“网名”可以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的具有一定影响的商业标识。他人擅自使用带货主播的“网名”作为商品链接名称销售同款商品，具有明显的“搭便车”意图，超出了描述商品本身的正常范畴，容易使相关公众产生误认，应当认定构成不正当竞争。

2025年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也已经充分关注到这一现象，对混淆条款的保护对象进行了适当扩展，将网名、新媒体账号名称等纳入商业标识类型予以保护。基于此立法精神来看，对此类商业标识予以保护的核心理念主要是对于互联网语境下“有一定影响”的判断与理解。